

**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 
補件申請書**

醫院名稱		
補申請年月		
補申請類科	人數	
	教師	受訓人員

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 限一月至十一月份未於期限內送件，得於隔月五日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函送本申請書至衛生福利部補行申請。
- 二、 請同時上網至計畫管理系統補送資料，本申請書不需附申請明細(人員姓名)等附件。
- 三、 每月每院補送資料以一次為限，補送之申請點數以八折計算。